**项目名称：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残料及闲置设备类物资 公开比价处置**

**比价编号：SPWZ2020-10-08**

**公开比价处置文件**

**比价人：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9月18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附件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三部分…………………………执行要求**

**第四部分…………………………其它要求**

**附件1 ……………………………《投标函》**

**附件2 ………………《投标保证金确认书》**

**附件3…《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残料及闲置设备类物资比价处置招标 |
| 2 | 项目地点 |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
| 3 | 处置方式 | 公开比价处置 |
| 4 | 相关要求 | 执行国家关于安全和环保的相关规定 |
| 5 | 执行期限 | 见《投标报价表》 |
| 6 | 比价范围 | 2020年4季度废旧残料及闲置设备 |
| 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 8 | 结算方式 | 以现金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
| 9 | 投标预备会 | 无 |
| 10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1 | 投标有效期 | 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200个日历日 |
| 12 | 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 | 1.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电汇；（注：须标明为比价保证金） |
| 2.投标保证金的数额：按投标报价表每标包保证金数额缴纳； |
| 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27日12：00（北京时间，下同）**前（同时递交比价文件确认书，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
| 4.汇入账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西湖路支行 |
| 账号：114421113888 |
| 5.汇入账户名称：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
| 备注： |
| （1）各投标人在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时应提供缴款凭据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我公司财务部将拒绝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
| （2）比价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退还中标结果未列入中标候选人的比价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 （3）退还保证金时的所有比价单位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保证金递交收据原件。 |
| 13 | 比价文件的获取 | 投标人于2020年9月21日9：00至9月22日17:30前在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物资采购”栏中自行下载《比价处置文件》，每份文件售价￥200.00元。将标书费汇入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视为报名，超过标书购买时间不再接受报名。由于疫情影响，不接受现场报名。 |
| 14 | 投标文件组成 | 封面、投标函、已标价的纸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确认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价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材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收件人：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
| 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1207室 |
| 时间: 2020年9月27日14：30时 |
| 16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比价人提供的投标报价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分别提供电子版及纸质报价表，纸质报价表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如有疑问，投标人于2020年9月22日17:00前书面通知比价人核查，以便比价人及时予以更正。 |
| 3、投标报价硬盘中的数据必须与书面投标报价单一致，若不一致，以书面报价表为准。  4、投标报价为含税价。 |
| 17 | 装订及密封要求 | 1、投标人应将参与投标的所有文件一并装入信封内，注明单位全称、地址、邮编、开户银行、账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比价人指定地点。  2、投标人须将加盖鲜章的纸质报价表一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投标报价表，请于开标时启封**”字样。 |
| 18 | 现场踏勘 | 由比价人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具体安排附后。 |
| 20 | 开标会 | 开始时间: **2020年9月27日15：00**时在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303会议室举行 |
| 2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由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面的评标。 |
| 2、具体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二部分：《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l项～第11项。

**2.合格的投标人**

凡通过我公司废旧残料及闲置设备类物资比价处置招标资格预审的，并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的投标人均可自愿参加投标。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比价文件**

**4.比价文件的组成**

4.1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4.2第二部分　评标办法

4.3第三部分　执行要求

4.4第四部分其它要求

5.**比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若对比价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采用书面质询方式。递交书面质疑的截止时间：2020年9月22日17：00时前；领取比价人答疑及补遗的时间：2020年9月23日12:00时前，递交书面质疑或领取答疑及补遗的地点：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1207室。

5.2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传真形式向比价人回函确认。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回函比价人，比价人将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文件，比价人对此造成的任何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该澄清或修改作为比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效力。

三、**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组成**

6.1封面

6.2投标函

6.3投标保证金确认书

6.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比价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注：以上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报价**

7.1投标人可先到标的物所属企业充分了解标的物的品种、规格、状态、预计处置数量、装卸货要求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7.2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否则，比价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7.3投标人提供电子版及纸质报价表，纸质报价表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有效期**

8.1投标有效期为200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比价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8.2在特殊情况下，比价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比价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8.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2项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9.投标担保(即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数额以现金或电汇（注：须标明为投标保证金）等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将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复印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每标包均根据处置价值设有对应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每参加一个标包的投标须缴纳对应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报价表》)。

9.3中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比价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9.4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比价人将视为不响应比价文件而予以拒绝。

9.5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9.6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将不予退回：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未能在投标有限期内签订合同及相关协议的；

（3）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明文规定的其它情形的。

**四、现场踏勘**

|  |  |  |
| --- | --- | --- |
| **日期** | **公司名称及联系人** | **查看时间及地址** |
| **2020年9月23日（周三）** | 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秦 勇：13896122271）** | **上午8点30分至10点**  （南岸区江溪路6号长江工业园区） |
| 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盛朝敏：13452077836）** | **上午10点30分至12点**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机电路18号） |
| 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  **（王 钰：13224000684）** | **下午13点30分至15点**  （沙坪区井口工业园区井盛路8号） |
| 重庆气体压缩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王永平：13896119877）** | **下午16点至17点**  （沙坪坝区上桥东风新四村1号） |
| **2020年9月24日**  **（周四）** | 重庆卡福汽车制动转向系统公司  **（黄桂尧：15023253400）** | **上午9点至10点30分**  （渝北区金开大道长福西路10号） |
| 重庆鸽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曾令机：13638220776）** | **上午11点至12点**  （渝北区空港大道998号） |
| 重庆水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周 语：13883601469）** | **下午13点至15点**  （江津珞璜工业园B区） |
| 重庆重通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程农全：13638301761）** | **下午15点30至17点**  （江津珞璜工业园B区） |
| **2020年9月25日**  **（周五）** | 重庆标准件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刘振兴：15696697788）** | **上午9点至11点**  江津双福工业园、珞璜工业园 |
| 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张 洋：15102355689）** | **下午13点至16点**  （綦江桥河） |

**注：请投标人在现场踏勘实物时拍照留证，若未留下图片证据，在后期执行过程中对标的物产生的任何争议我司概不受理；如投标人不参与现场踏勘，不查看实物而直接报价造成的报价偏差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投标**

**10.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严格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及密封。

**11.迟交的投标文件**

比价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5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比价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7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书，比价人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书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须按市场行情如实填写报价，不得出现围标、串标、欺诈及恶意报价等行为，违规者取消此次报价资格，且2年内不得参与机电股份所属废旧残料及闲置设备处置的竞标。

13.2本次废旧残料及闲置设备处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标的物分别报价，也可全部报价。

13.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达到标的物出售企业制定的意向标底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13.4投标人须按比价人统一设计的《投标报价表》进行报价，具体的《投标报价表》见附件。

**六、评标**

**1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4.1评标委员会由标的物出售企业负责组建。

14.2具体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二部分《评标办法》。

**七、中标**

**15.中标确定**

15.1本次比价处置设有意向标底价，该意向标底价由标的物出售企业自行掌握；

15.2若所有投标报价均低于意向标底价，则当场进行第二轮投标报价，第二轮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上一轮的最高投标报价；

15.3若同时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的最高投标报价，且该投标报价达到意向标底价时，则由相同报价人进行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中标单价为止；

15.4标的物出售企业有权根据投标报价情况对意向标底价进行重新修订，或同意让步接受最高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5.5高于意向标底价的最高投标报价或标的物出售企业同意让步接受的最高投标报价为中标价，符合上述两种情况的投标报价人为中标人。

**八、废标**

16.1 投标报价无单位盖章或未按比价处置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且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报价一律视为废标；

16.2 一份投标报价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视为废标；

16.3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名称不一致的，视为废标。

**第二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1与投标人有关联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1.2我司保证评标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1.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在开评标时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若投标人对标底有异议，可向相关部门反映或投诉。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高投标价法：以高于标底价的最高投标价或标的物出售企业让步接受的最高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三、中标发布**

3.1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执行由比价人发布的中标价。

3.2中标人确定后，由比价人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3由比价人负责向机电股份有关单位通报中标结果。

3.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比价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依法保留向违约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3.5由标的物出售企业负责按照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执行。

**四、监督检查**

4.1为强化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机电股份特设置反舞弊举报电话：**023-63075705。**

## 第三部分：执行要求

**一、合同签订**

1.1由比价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自比价人发出《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由标的物出售企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供货合同并执行。

**二、比价执行期**

2.1本次比价执行期为2020年10月01日至12月30日止（比价执行期内标的物出售企业产生的废旧残料及闲置设备处置执行本次中标价）。

2.2废旧残料的比价周期为季度，投标人每季度末月30日前对比价人下季度产生的废旧残料进行报价（遇节假日顺延）。投标人报价时，均须根据报价项数缴纳该项的投标保证金，新增投标人则须先通过资格预审后，才能购买《比价文件》，参与投标活动。

**三、提货及结算**

3.1中标人每项废旧残料须预付贰拾万元（￥200000.00元）货款后方可提货（总金额不足贰拾万元的，需全额付清货款）。每项废旧残料预付货款剩余额度不足10%时，须补足贰拾万元预付款后，方可继续提货；闲置设备则需以现金形式全额缴纳货款后，方可办理提货手续。

3.2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后，方可退回履约保证金。未及时补足预付款额度或未按标的物出售企业要求及时进行提货的中标人，警告一次无效则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且2年内不得参与机电股份所属企业相同类别物资的处置投标。

3.3中标人凭比价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在3个工作日内到废旧残料及闲置设备出售企业财务部门缴纳预付款项，完善合同签订等手续，逾期未完善手续则视为自动放弃。

3.4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权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权的，由竞标排名第2的投标人（报价须不低于意向标底价或标的物出售企业同意让步接受的价格）自动替补，该中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同时列入黑名单。

3.6中标人装运闲置设备及存货所需的吊装、装卸及运输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四、其它要求**

4.1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标的物所属企业关于废旧物资及存货的计量、付款、出门以及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

4.2中标人在提货过程中有维护作业现场的义务，对提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有打扫及清运义务。

4.3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标的物所属企业要求的时间及进度完成提货。

## 第四部分：其它要求

## 投标函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你方**废旧残料及闲置设备类物资比价处置**（招标项目名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同意按照你方比价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我方自愿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人民币 **万元** （大写） （￥） （小写）投标保证金一份。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你方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比价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无条件执行比价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恶意竞标的行为。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确认书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与贵司此次招标投标活动，并已将人民币 **万元**（大写）**（￥）** （小写）作为我司的投标保证金汇入贵司账户（收款单位：**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西湖路支行**，账号：**114421113888**）。

如果我司中标后放弃中标项目，或不签订合同，贵司有权全额没收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司没有中标，待此次招标活动全部结束后，请贵司将此款汇入我司账户。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财务专用章）：

开户行：

账号：

确认时间：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性质：

投标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废旧残料及闲置设备类物资比价处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